

000875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7〕435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7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7年度第2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7〕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林地1.9965公顷、岭下村林地0.0015公顷。合计1.9980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9月19日印发

# 征收土地通告

平政告字[2017]0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2017年度第2批次用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政地[2017]435号），平山区人民政府对2017年度第2批次用地实施征收。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平山区房身村、岭下村，用地总面积1.998公顷，其中农用地1.998公顷（耕地0公顷）。

三、征收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四、征地补偿

1、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规定执行。

2、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五、安置途径

货币补偿安置。

六、本通告至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以对辽政地

[2017]435 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平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告字[2017]03 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和岭下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7]438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和岭下村部分集体土地

地类：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面积：1.998 公顷，农用地 1.998 公顷（林地 1.998 公顷）。

## 二、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区片价农用地为 8.5 万元/亩

数额：2547450 元（集体）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和岭下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